

引用2019新法例 - 於國內執行「港判決令」，以減低內地經商風險

陳有德 — 美國歐文氏商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顧問
蘇萍 — 北京盈科律師事務所 廣州盈科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香港和內地的關係已發展至密不可分的地步，兩地民商事領域的司法協助亦日益增強。於2019年1月18日，中港簽訂了《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此法例有助港商或投資內地的外商，能夠在內地執行香港法院所取得的判決令。企業如何能夠受益於此新法例，這需要深入了解中國司法程序及法規，兩者融會貫通，方能於對方違約時保障自身的權益，降低營商及壞帳風險。是次研討會，講者將為參加者講解在中國營商時須注意的事項。

大綱：

- 2019最新法例 - 內地與香港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包括金錢判項和非金錢判項
 - 不涵蓋有關公司破產，債務重組及個人破產的判決
 - 減省重覆訴訟程序，訴訟時間和金錢的成本
- 擬訂合同的常見錯誤
 - 欠缺公司蓋章
 - 簽署人是否具備法人或代理人資格
 - 條款交提貨方式、提貨地點 或期限約定含糊不清
 - 違約責任規定及合同爭議解決方式
- 債權人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
 - 延長追溯時限的方法
- 內地資產搜查及執行判決的程序

語言：
廣東話

日期及時間：
2019年6月20日(15:00 to 17:30)

費用：
經美國歐文氏報名可享優惠價
每位HK\$380

地點：
香港總商會演講廳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

講者：

陳有德 — 美國歐文氏商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顧問

陳先生累積逾30年商帳管理經驗，曾帶領團隊處理超過逾百億帳務，具有豐富催收實戰經驗。陳先生亦是一位資深的商帳管理講者，於中港台培訓次數逾千次。

蘇萍 — 北京盈科律師事務所 廣州盈科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盈科律師事務所是亞洲區規模第一大律師事務所，在中國大陸擁有51間直屬分所及律師6,000多名。蘇律師從事法律工作13年，曾任廣州仲裁委員會辦案秘書，廣州盈科土地法律部副主任，為多間機構、銀行、上市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擅長訴訟與仲裁、房地產及土地併購、銀行及不良資產清收等。

BOOKING FORM (Fax: 2201 8288) -----

引用2019新法例，於國內執行「港判決令」減低內地經商風險

Make Use of 2019 New Agreement: Enforce Hong Kong Judgments in Mainland China to Mitigate Risks of Doing Business in the Mainland

Enquiry: Wing Lau Tel: 2201 8296 wing.lau@iqor.com

Company:

Contact Person: Tel: Email:

Name of attendee: Mr/Ms Position: Email:

PAYMENT BY

Cheque: HK\$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Please post to **Ms Cathy Chan, HKGCC, 2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K**

Cash Deposit/Transfer to HSBC A/C:500-166897-838 (please fax the payment slip to **Cathy Chan at 2821-9582**)